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利盈蓉
電 話：04-3706121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765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76530AA0C_ATTCH3.odt)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覺障礙融合教育
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請貴局（府）依說明配合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進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助理人員之視覺障礙特教知能、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教學能力及所需相關支持服務技能，以提升教師及助理人員對視覺障礙學生的瞭解並提高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課程如下：
 - (一)課程內容包括科技在視障教育的應用(36小時)、視覺障礙教材製作與教法(72小時)及視覺障礙融合教育實務(18小時)共計126小時。三門課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且缺課時數皆未逾每門課時數(含)之六分之一者，由國教署核發研習證明書。
 - (二)研習日期：111年7月18日至111年9月20日。

電子文
騎



(三)研習地點：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愛樓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為主，僅視障融合教育實務運作觀摩地點暫定臺北市立五常國小。

(四)報名對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學生助理人員或資源班行政助理，且有輔導視障生者，依以下順序錄取：

- 1、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正式教師、巡迴輔導班正式教師。
- 2、普通班導師，且班上有視障學生者(須為正式教師)、輔導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須為正式教師)
- 3、普通班視障學生之學生助理人員、資源班行政助理或私立高中特教行政助理。
- 4、普通班或資源班代理教師，不限科別及教師證，但不可為兼課或實習教師。

(五)課程未逾15人報名則不開班；錄取人數最多30人，超過者依前述錄取順序及送件時間列備取序位。(請就錄取參與研習者，核予公假登記及協助課務排代)

(六)請貴局(府)轉知所屬學校，薦派符合報名資格教師參加，並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前將核章後薦派報名表及縣市薦派總表(如實施計畫附件1、2)以Email方式寄至nftumay@gmail.com，並通知有意願參加者請同步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進行報名。錄取及候補名單將於7月8日(星期五)前通知學校，並同步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站。

(七)本課程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將依照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辦理，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新聞稿或相關指引公告隨時配合修正防疫計畫。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原特組

2022/06/14
11:33:30
電子公文
交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